（上接B099版）

43.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公司应保证电话、网络、传真等各种通讯方式的畅通，在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红方式。 （三）现金分红政策 1.在具备下列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三年滚动推进一次以上，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上述“年”均指公历年度。公司可进行年度现金分红，也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条件： ①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②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0元或距离上次分红年度之后累计实现每股收益不低于0.20元； ③经审计，公司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50元； ④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⑤公司未发生亏损或未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 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者实施其他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累计支出将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 （四）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股东期内每股收益或净资本公积金金额达到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时，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同时，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议案。 （五）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分配的优先顺序及比例 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目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根据不同情况为公司股东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目的。 （六）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程序、确定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议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以及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认可证明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议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日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议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公司应保证电话、网络、传真等各种通讯方式的畅通，在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现金分红政策 1.在具备下列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三年滚动推进一次以上，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上述“年”均指公历年度。 2.现金分红条件： ①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②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0元或距离上次分红年度之后累计实现每股收益不低于0.20元； ③经审计，公司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50元； ④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⑤公司未发生亏损或未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 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者实施其他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累计支出将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 （四）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股东期内每股收益或净资本公积金金额达到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时，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同时，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议案。 （五）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分配的优先顺序及比例 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目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素，并根据不同情况为公司股东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目的。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议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以及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认可证明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七）公司在盈利情况良好、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中披露分红原因、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期投资收益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就上述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的基础上，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公司应保证电话、网络、传真等各种通讯方式的畅通，在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现金分红政策 1.在具备下列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三年滚动推进一次以上，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上述“年”均指公历年度。 2.现金分红条件： ①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②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0元或距离上次分红年度之后累计实现每股收益不低于0.20元； ③经审计，公司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50元； ④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⑤公司未发生亏损或未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 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者实施其他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累计支出将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 （四）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股东期内每股收益或净资本公积金金额达到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时，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同时，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议案。 （五）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分配的优先顺序及比例 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目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素，并根据不同情况为公司股东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目的。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议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以及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认可证明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七）公司在盈利情况良好、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中披露分红原因、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期投资收益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就上述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的基础上，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4.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5.	第二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除上述修订及因修订引起的部分条款序号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余内容不变；上述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期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1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2023年修订）》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4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修订及制订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规定应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规定应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进行资产购买、出售、抵押、质押、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①单项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提供财务资助、提供委托贷款等事项除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②单项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提供财务资助、提供委托贷款等事项除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 ③单项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提供财务资助、提供委托贷款等事项除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且超过5,000万元的事项； ④单项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提供财务资助、提供委托贷款等事项除外）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或者预计在一定期限内或永久性质的经营活动中，单项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提供财务资助、提供委托贷款等事项除外）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或者预计在一定期限内或永久性质的经营活动中，单项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提供财务资助、提供委托贷款等事项除外）产生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事项； ⑤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为关联人受益的赠与、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等事项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金额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	第十八条 公司不同提供担保的资金用途，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对外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在股东会审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前提下，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 除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以外，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八条 公司不同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在股东会审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前提下，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 除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以外，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3.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依次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款第（二）项第1、2、3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六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依次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款第（二）项第1、2、3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5.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结束后2个月内完成实施具体方案。
6.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八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余内容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董事会可在下述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资产抵押：向银行贷款融资的资产抵押总额为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以内，且不超过总资产值的30%。 （二）对外担保：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下，就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限额以外的对外担保。 （三）提供财务资助：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下，就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财务资助限额以外的提供财务资助。 （四）对外投资：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对外投资决策与调整权。 （五）收购出售资产：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事项。 （六）关联交易：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3000万元或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 （七）其他重大合同决策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以下的其他重大合同决策权。 上述第（五）、（七）项，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购买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事项超过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条 董事会可在下述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资产抵押：向银行贷款融资的资产抵押总额为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以内，且不超过总资产值的30%。 （二）对外担保：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下，就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限额以外的对外担保。 （三）提供财务资助：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下，就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财务资助限额以外的提供财务资助。 （四）对外投资：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对外投资决策与调整权。 （五）收购出售资产：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事项。 （六）关联交易：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3000万元或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 （七）其他重大合同决策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以下的其他重大合同决策权。 上述第（五）、（七）项，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购买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事项超过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	第十一条 会议资料的提供 董事会原则上应在会议开始前五日内向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等，以便董事了解有关情况。如需要紧急召集董事会会议，则应尽快提供上述资料。 凡涉及机密、暂时难以确定及确认等内容可延后但不得迟于会议召开前提供。 凡涉及机密部分，以书后，口即时交回。	第十一条 会议资料的提供 董事会原则上应在会议开始前五日内向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等，以便董事了解有关情况。如需要紧急召集董事会会议，则应尽快提供上述资料。 凡涉及机密、暂时难以确定及确认等内容可延后但不得迟于会议召开前提供。 凡涉及机密部分，以书后，口即时交回。
3.	第十六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言的董事、能听到他人发言并且能够交流无误的通讯者的总数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六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言的董事、能听到他人发言并且能够交流无误的通讯者的总数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4.	第十七条 会议议程安排 公司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同意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经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书面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会议议程 公司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同意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经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书面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5.	第二十九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会议记录。 董事会对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原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会议记录。 董事会对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原由，并进行披露。
6.	第三十四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内”、“以下”、“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不满”、“以外”、“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内”、“以下”、“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不满”、“以外”、“高于”、“低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余内容不变。

（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战略，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战略，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2.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第八条 公司科研工作部、投资发展部协助战略委员会工作。	第八条 公司科研工作部、投资发展部、技术信息中心协助战略委员会工作。
4.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相关资料和信息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相关资料和信息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5.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关于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范围及有效期限的委托书，并在会议开始前向会议主持人提交。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内容，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委员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议案的投票意见。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代理人的权限，代理人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作出委托。 委托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费用由委托人自理。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关于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范围及有效期限的委托书，并在会议开始前向会议主持人提交。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内容，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委员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议案的投票意见。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代理人的权限，代理人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作出委托。 委托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费用由委托人自理。
6.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关于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范围及有效期限的委托书，并在会议开始前向会议主持人提交。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内容，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委员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议案的投票意见。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代理人的权限，代理人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作出委托。 委托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费用由委托人自理。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关于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范围及有效期限的委托书，并在会议开始前向会议主持人提交。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内容，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委员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议案的投票意见。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代理人的权限，代理人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作出委托。 委托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费用由委托人自理。
7.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关于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范围及有效期限的委托书，并在会议开始前向会议主持人提交。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内容，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委员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议案的投票意见。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代理人的权限，代理人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作出委托。 委托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费用由委托人自理。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关于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范围及有效期限的委托书，并在会议开始前向会议主持人提交。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内容，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委员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议案的投票意见。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代理人的权限，代理人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作出委托。 委托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费用由委托人自理。
8.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关于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范围及有效期限的委托书，并在会议开始前向会议主持人提交。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内容，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委员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议案的投票意见。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代理人的权限，代理人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作出委托。 委托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费用由委托人自理。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关于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范围及有效期限的委托书，并在会议开始前向会议主持人提交。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内容，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委员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议案的投票意见。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代理人的权限，代理人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托人未作具体指